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伤残，并经医生诊断，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于工伤定点医院、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事前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且每次住院天数超过三天（不含三天）的，**保险人根据其实际住院天数，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附加条款的每次及累计住院津贴的金额及最大赔偿天数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但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及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因被保险人的雇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二）妊娠（包括宫外孕）、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和引产）、疾病、药物过敏；

（三）接受检查、整容、内外科手术治疗、药物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

（四）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从事高风险运动或者参加职业或者半职业运动；

（六）治疗无可见症状的腰椎间盘突出症；

（七）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或误用药物；

（八）美容手术、齿科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非必要手术引起的结果，或天生畸形；

（九）原发病症。

第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要求的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本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住院证明。

第四条 定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的雇员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事故再次住院的，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三十日（含三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可累加后适用。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医院住院部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如果住院未满二十四小时的视为一日，连续的二十四小时之后如果还有未满二十四小时的部分也视为一日。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